

#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乌市监处罚〔2024〕155号

当事人：乌苏市八十四户乡转湾湖村卫生室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

登记号：PDY00003365420217D001

经营地址：乌苏市八十四户乡转湾湖村

法定代表人：王

身份证号：

主要负责人：寇

身份证号：

2024年5月2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乌苏市八十四户乡村卫生室开展专项检查时，来到乌苏市八十四户乡转湾湖村卫生室，该卫生室负责人寇在现场配合检查，执法人员向寇出示执法证件后，对该场所进行检查，该卫生室面积60多平方米，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悬挂于该场所明显位置且在有效期内。检查中发现该卫生室药房药品展示柜第二层摆放有药品“寿比山”吲达帕胺片，规格：2.5mg，成份：本品主要成分为吲达帕胺，每盒30片（10片×3板），生产批号：2203022，生产日期：2022年3月22日，有效期至：2024年3月21日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：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，生产企业：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，数量4盒。截止检查时，上述药品已超过有效期64天。执法人员现场要求负责人寇文艳提供“寿比山”吲达帕胺片的进货票据和使用记录及处方笺，寇文艳现场提供上述药品的进货票据，无法提供使用记录及处

方笺。经报局领导批准后，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有效期的4盒药品“寿比山”吲达帕胺片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，向该卫生室下发了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乌市监强措〔2024〕82-3号）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三款第五项的规定，属违法行为。为进一步了解情况，经报局领导批准，于2024年5月30日立案，并指派黄艳梅、樊力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。本案于2024年6月11日调查终结。

经查，乌苏市八十四户乡转湾湖村卫生室于2022年12月10日从新疆祥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19.3元/盒价格，购进了4盒“寿比山”吲达帕胺片，每盒30片（10片×3板），生产批号：2203022，生产日期：2022年3月22日，有效期至：2024年3月21日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：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，生产企业：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，销售价格19.3元/盒，截止案发时，该批次“寿比山”吲达帕胺片剩余4盒，已超过有效期64天，该批药品超过有效期后未进行销售，故无违法所得，货值金额为77.2元。当事人购进药品后未按照药品质量管理的要求，及时清理药品，导致超过有效期的药品仍陈列在药房展示柜中，处于随时可使用状态，反映出当事人在药品使用环节的管理不当。该卫生室负责人寇文艳在现场笔录、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，未提出异议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当事人提供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、诊疗科目和法定代表人王 [ ] 的身份信息；

2、当事人提供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负责人身份信息与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的信息相符的事实；

3、当事人提供的委托书和受委托人寇[ ]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，证明受委托人寇[ ]的身份信息和委托事项、权限、期限等情况；

4、当事人提供的负责人寇[ ]乡村医生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负责人具有乡村行医资格的事实；

5、当事人提供的新疆祥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出库单一份，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药品的数量、金额、生产日期、有效期的事实；

6、现场笔录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24日在当事人卫生室现场检查过程及发现超过保质期的药品“寿比山”吲达帕胺片的事实；

7、对受委托人寇[ ]《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当事人所销售超过有效期的药品“寿比山”吲达帕胺片的购进时间、数量、购进价格、销售价格和未按规定管理药品的事实；

8、提取的涉案药品的实物照片3张，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有效期的药品“寿比山”吲达帕胺片的生产日期和有效日期真实性的事实；

9、现场拍摄的检查照片2张，音像视频资料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2024年5月24日现场检查情况，在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超过有效期的药品“寿比山”吲达帕胺片的事实；

10、当事人提供的《整改报告》1份，《减免行政处罚申请》1份，证明当事人对其销售超过有效期药品的整改情况及困难情况。

以上证据材料均由乌苏市八十四户乡转湾湖村卫生室负责

人寇文艳确认无误，并签字盖章。

我局于2024年7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乌市监罚告〔2024〕155号），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当事人销售劣药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“禁止生产（包括配置，下同）、销售、使用假药、劣药。”和第三款第五项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劣药：（五）超过有效期的药品；”的规定，属于违法行为。

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，态度端正，积极配合案件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涉案药品未销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。当事人针对药品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自查整改，且本次涉案药品非特殊管理药品，不是以孕产妇、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。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》第十七条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的；（二）涉案产品风险性低的；（四）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”规定，综合考虑个案情况、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，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。

对当事人销售劣药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：“生产、销售劣药的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；违法生产、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，按十万元计算，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，按一万元计算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

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、药品生产许可证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：

1、没收超过有效期的劣药“寿比山”吲达帕胺片 4 盒（每盒 30 片）。

2、处 2000 元罚款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（地址：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1 号，用户名：乌苏市财政局，帐号：65001642200052500066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39 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）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（地址：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0 号）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8 月 12 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四份，一份送达，三份归档。